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 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闲置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顿气膜”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

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是指国家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短期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适用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衍生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闲置资金管理的管理原则：

（一）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二）资金来源应该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本制度。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原则上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预期收益率原则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六）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现金理财规模。

（七）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行为。

（八）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一律视同公司的现金管理行为，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现金管理活动。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四条 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财务总监对风险进行审核;

（二）财务总监向总经理提交现金管理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达到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由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现金管理额度的,应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并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现金管理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规定。

但已经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条 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如每年发生数量众

多，难以对每次现金管理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可对现金管理额度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履行审批披露程序。相关预计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现金管理投资的余额不得超过额度范围。

公司应每半年度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及相关合同审批表提交财务总监进行风险审核；

（三）在现金管理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对手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在现金管理业务延续期间，负责按会计核算原则提取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在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日，负责向相关对方及时催收投资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六）负责就每笔现金管理产品逐笔登记台账；

（七）负责及时将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八）建立现金管理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务总监报告本月现金管理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现金管理报告，提交至财务总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十二个月投资产品明细，说明金额、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损益情况等。

第八条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现金管理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现金管理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帐外投资。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指定责任人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 & 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现金管理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运作，不得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现金管理具体运作。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现金管理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提供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董事会根据财务部提供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财务部应确保提供的现金管理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财务部提供内容的一致性。

第十五条 如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发生投资产品协议约定以外的损失，应根据公司相应制度成立问责小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规定予以处罚，以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或由于巩固走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起草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